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	✓	✓	✓	
3	損失工時	✓	✓	✓	
4	限制工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7	虛驚事故	✓			
8	火災/爆炸	✓	✓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協助處理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動用消防水系統
	嚴重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動用手提滅火器 4 支之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9	設備損毀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嚴重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0	化學品外洩	✓	✓	✓	・須動用外界資源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嚴重	✓	✓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處理 ・洩漏或污染至其他系/所/中心
	輕微				
11	公共安全	✓	✓	✓	
12	自然災害	✓	✓	✓	
13	其他				

備註：1. 表中未勾選小組調查之事件，原則上由發現人或當事人填寫事故調查報告，系/所/中心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昇調查層次。

2.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自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